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20 万股公司股票以 3.00 元/股的价格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1.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6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考核情况、预留份额处置及后续安排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

（二）考核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若有）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造成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0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04,559.34 元，剔除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额 10,196,960.00 元后，较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超过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

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份额，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A)	合格 (B)	不合格 (C)
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综上，第一批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分配份额的 60%，即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 4,1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1%。

(三) 预留份额处置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未分配，管理委员会决定择机出售预留份额即 1,350,000 股，并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归还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的出资本金加上相应利息后，剩余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以及预留份额，上述合计股份数量为 5,4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8%。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